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920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白水镇湘泉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238.5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27日	合同价格	2996.406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湘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瞿地成
设计单位	湖南省粮食和物资科研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苏业东
施工单位	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齐桂红
监理单位	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38.5m<sup>2</sup>（具体以测绘为准）；其中包含建设浅圆仓3座、平房仓1栋、提升塔、设备房等附属设施及道路、地坪、水电外网等配套建设总图工程；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9200199

建设单位：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世林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白水镇湘泉路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		设备房	318.86	159.30	159.56
提升塔	350.16	350.16	0.00	8	0
平房仓	1370.29	1370.29	0.00	1	0
101#~103#浅圆仓	1199.19	1199.19	0.0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3238.50 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3078.94 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159.56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